

臺北市政府 97.01.18. 府訴字第 097700565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徐○○

送 達 代 收 人：許○○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商業管理處（96 年 9 月 11 日更名為臺北市商業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司組織營利事業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8 月 30 日北市商二字第 09633284900 號函及 96 年 9 月 12 日北市商二字第 096334632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臺北市第五分公司經本府核准於本市大同區南京西路○○號及○○號○○樓、○○樓營業，領有本府核發之北市商一字第 09510080 號營利事業登記證，核准登記之營業項目為「一、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二、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三、F209010 書籍、文具零售業 四、F209030 玩具、娛樂用品零售業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不得佔用停車場）（營業面積不得佔用防空避難室）（使用面積不得超過 106.97 平方公尺）」。經原處分機關派員於 96 年 8 月 13 日 13 時 30 分於上開場所商業稽查時，查獲訴願人台北市第五分公司有未辦妥餐館業、飲料店業之營利事業登記即經營餐館業、飲料店業之情事，並審認訴願人違反臺北市公司組織營利事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規定，爰依同自治條例第 7 條規定，以 96 年 8 月 30 日北市商二字第 09633284900 號函，勒令訴願人台北市第五分公司於該址停止餐館業、飲料店業之經營，並再以 96 年 9 月 12 日北市商二字第 096334632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 2 萬元罰鍰，並勒令停止餐館業、飲料店業之經營。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9 月 2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臺北市公司組織營利事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建設局。主管機關得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任臺北市商業管理處執行。」第 3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司組

織營利事業（以下簡稱事業），指依公司法之規定，設址於本市之公司或分公司。」第 4 條規定：「事業於辦妥所營事業之營利事業設立、遷址或營業項目變更登記前不得開業、於新址營業或變更其營業項目。」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經營下列業務，於申請營利事業設立、遷址或營業項目變更登記時，主管機關應先會同建築管理、消防、都市計畫等單位審查其營業場所；於審查符合規定後，始准登記。一、樓地板面積合計 500 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公司、超級市場及商場。二、樓地板面積合計 300 平方公尺以上之餐館業、健身房、保齡球館、溜冰場、撞球場、美容美髮服務業。三、樓地板面積合計 150 平方公尺以上之飲酒店。四、旅館、遊樂場、電影院、戲院、歌廳、提供場地供人閱讀、閱讀計時收費、經營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爆竹煙火業、錄影帶節目播映業。五、舞廳、舞場、酒家、酒吧、特種咖啡茶室業、理髮、視聽歌唱、三溫暖、電子遊戲場業、資訊休閒服務業。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並公告者。」第 7 條規定：「非屬第 5 條第 1 項所定之事業，違反第 4 條規定者，處公司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勒令其停止經營未辦妥營利事業登記之營業項目。經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處分後，仍不停止經營未辦妥營利事業登記營業項目者，得按月連續處罰。」

經濟部公司行號？業項目代碼表：「……營業項目代碼：F501060 營業項目：餐館業…… 定義內容：從事中西各式餐食供應點叫後立即在現場食用之行業。如中西式餐館業、日式餐館業、泰國餐廳、越南餐廳、印度餐廳、鐵板燒店、韓國烤肉店、飯館、食堂、小吃店等。包括盒餐。」「……營業項目代碼：F501030 營業項目：飲料店業…… 定義內容：從事非酒精飲料服務之行業。如茶、咖啡、冷飲、水果等點叫後供應顧客飲用之行業，包括茶藝館、咖啡店、水果店、冷飲店等。」「……營業項目代碼：F203010 營業項目：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定義內容：從事食品什貨、飲料零售之行業。在同一門牌範圍內從事麵包、麵條、豆腐、糖果之製造零售者，亦歸入本細類。」

96 年 8 月 27 日經商字第 09600619160 號函釋：「主旨：所詢公司營業項目歸類代碼疑義乙案…… 說明：…… 三、來函所指業者如僅係販售食品、飲料者，依上開代碼表可歸類於『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惟如係於營業場所現場調製供應顧客點叫之餐點、飲

料者，則可歸類於『 F501060 餐館業』及『 F501030 飲料店業』。

.....」

臺北市政府建設局 92 年 11 月 14 日北市建一字第 09234279800 號公告：

「主旨：公告委任臺北市商業管理處辦理臺北市公司組織營利事業管理自治條例之管理及處罰事項，自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29 日起實施。.....」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原處分機關未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給予受處分人陳述之機會，行政處分應屬無效。
- (二) 訴願人經營甜甜圈食品、相關飲料之販售，依法已申請登記食品、飲料之零售販賣之營業項目。處分書內容指稱除與事實不符外，亦與法律規定不合。

三、卷查訴願人台北市第五分公司經本府核准於本市大同區南京西路○○號及○○號○○樓、○○樓營業，領有本府核發之北市商一字第 09510080 號營利事業登記證，核准登記之營業項目如事實欄所載。案經原處分機關派員於 96 年 8 月 13 日 13 時 30 分至上開場所商業稽查時，查獲訴願人台北市第五分公司有未辦妥餐館業、飲料店業之營利事業登記即經營餐館業、飲料店業之情事，此並有訴願人台北市第五分公司營利事業登記公示詳細資料及原處分機關 96 年 8 月 13 日商業稽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違章事證明確，洵堪認定。

四、至訴願人主張已依法申請登記食品、飲料零售販賣之營業項目及處分書內容與事實不符云云。經查原處分機關商業稽查紀錄表記載略以：

「.. 檢查時間：96 年 8 月 13 日 13 時 30 分 稽查地點：大同區南京西路○○、○○號○○、○○樓..... 實際營業情形..... 一、實際經營：餐館業、飲料店業..... 四、1. 稽查時營業中，現場 1F 設一展示販賣櫃，櫃內提供各式甜甜圈供不特定人士選購，設座供人食用飲料及甜甜圈，設有 1 廚房，10 坪製作甜甜圈。2. 消費方式：蜜糖多拿滋：\$25 元/個 印度咖哩巧貝：\$40 元/個 咖啡：50-65 元 紅茶：55 元 牛奶：50 (元) 優格芒果冰沙：85 元。3. 座位設於 2F，供客人點選食物及飲料使用。.....」並經現場管理人張○○簽名確認；且依前揭經濟部 96 年 8 月 27 日經商字第 09600619160 號函釋意旨，訴願人實際經營型態，確實包含餐館業、飲料店業之業務，應可認定。是本件訴願人之台北市第五分公司如欲經營該等業務，自

應依首揭臺北市公司組織營利事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規定，辦妥所營事業營業項目登記，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經營。惟觀諸訴願人台北市第五分公司之營利事業登記，核准之營業項目雖列有「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然並未包括「餐館業、飲料店業」，且依上開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有關「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之定義內容為「從事食品什貨、飲料零售之行業」；是訴願人執此主張，應屬誤解。

五、另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未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給予受處分人陳述之機會，行政處分應屬無效乙節。按行政罰法第 42 條第 6 款規定：「行政機關於裁處前，應給予受處罰者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六、裁處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本件訴願人既有未辦妥餐館業、飲料店業之營利事業登記即經營餐館業、飲料店業之情事，則訴願人之違規事實客觀上業已明白足以確認；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規定，自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是本件原處分機關之處分尚難謂因未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而有處分無效之情形。是訴願理由，不足採據。從而，本件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開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 月 18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

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